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郝志刚先生提交的离任申请。郝志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郝志刚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	2027年9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志刚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其辞任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郝志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于2024年公司再融资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郝志刚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郝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志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了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李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波	生于1975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组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埃肯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4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2	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应选董事(1)人
4.01	李波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adisseo.com)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9	安迪苏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安迪苏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和信函的方式登记,以2026年9月8日下午17:00前公司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信件为准。邮箱地址为: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请在邮件正文中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和股东资料)。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

(二)联系电话:010-61958802,传真号码:010-61958805,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	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4.01	李波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参考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Jean-Marc DUBLANC先生及独立董事孙志祥女士因日程冲突未能亲自参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林兆荣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李勇,董大川和孙岩峰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潘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李勇,董大川和孙岩峰,职工代表董事潘勇,以及Jean-Marc Dublanc回避表决该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委员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南京”)拟与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销”),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泉州”)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石化”)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中化化销和泉州石化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中化化销、泉州石化与安迪苏泉州、安迪苏南京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迪苏南京与中化化销、安迪苏泉州与泉州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安迪苏南京拟与中化化销、安迪苏泉州拟与泉州石化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安迪苏泉州、安迪苏南京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安迪苏泉州与泉州石化的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安迪苏南京与中化化销的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李勇,董大川,孙岩峰,潘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原则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岩峰回避表决)。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中化化销和泉州石化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中化化销、泉州石化与安迪苏泉州、安迪苏南京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9,165.1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44,766.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8,965.61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56,331.12万元(未经审计)。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立新,注册资本:2361692.961598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储罐及公用型保税仓库;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服务;仓储服务;质量检验与分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577,229.2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215,521.9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035,744.3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783.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安迪苏泉州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协议适用于安迪苏泉州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泉州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若干日常关联交易。

2.协议总量的确定

公司每年对当年度与关联方泉州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有关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3.安迪苏泉州与关联方泉州石化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及辅料。

4.定价原则

安迪苏泉州与关联方泉州石化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无可比市场价格时,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

5.协议有效期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二)安迪苏南京与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协议适用于安迪苏南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中化化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若干日常关联交易。

2.协议总量的确定

公司每年对当年度与关联方中化化销及其下属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有关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3.安迪苏南京与关联方中化化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及辅料。

4.定价原则

安迪苏南京与关联方中化化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无可比市场价格时,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

5.协议有效期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三)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岩峰回避表决)。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琳,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及石油化工设备监理与检验、机械设备工程技术开发及检验、质量管理咨询、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石化产品(非危化品)销售等。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强,注册资本:18,37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机器与设备研发制造、化学工程及装备技术开发、材料与腐蚀技术、生产过程自动控制、在线分析仪表、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与应用、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与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

中化应急技术服务(舟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水,注册资本:11,75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需许可类培训)、公务员委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劳务服务(非劳务派遣)、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消防器材与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会议展览服务、文具零售、图文制作、租赁服务(非许可类)等。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杰,注册资本:11,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与咨询,境外工程勘察设计与监理及相关设备材料出口、派遣劳务;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境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开发;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等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学术交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清洗机器人与清洗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等。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钦,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负责人:黎云飞,开办资金为3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化学工业矿山工程提供质量监督保障,为化学工业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相关咨询服务。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韬,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咨询研究、信息服务、展览会务、文献资源服务、标准化服务、化工行业数据分析、化工行业期刊出版、化工品合规(HSE)咨询、国家科技成果风运维、行业损害预警数据中心等综合信息与咨询服务。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宗,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策划、文化活动组织、会务服务、办公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旅游信息咨询、健身服务、花卉租摆等多类综合商务服务。

金茂物业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安防设备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大气污染治理;代驾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化妆品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家具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杂品销售;森林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水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洗车服务;洗染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自行车修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法定代表人:J.Erik Fyrwald,注册资本为257,000瑞士法郎;主要经营范围:农药、种子的生产、销售。

金茂云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千里,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炳,注册资本为32862.88万元,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刊出版;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服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肯维昌,注册资本:142,633.3532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期刊出版、农药登记试验、肥料生产、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检测等许可类业务;同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医学研究、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新材料开发、精细化学品研发、环保与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生物农药、生物基材料技术、农业科学研究、信息系统集成、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多领域综合科技服务。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徐鹏,注册资本为18888888万元,经营范围包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荣,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润滑油、化工产品(非许可类)、石油制品(非危化)、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化妆品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限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等;许可项目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中化方胜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晓曦,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及劳务派遣)、劳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财务与税务服务、安全咨询、节能管理、生产线管理、消防技术服务、风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数据处理、会议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专业设计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翻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与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保洁消杀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等;许可项目包括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认证服务及城市配送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北京金茂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珂,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与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等;许可项目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及建设工程设计。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健身休闲活动